

证券代码：831801

证券简称：城市管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p>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 <b>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九 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四十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b>(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删除：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b></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三) <b>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p>

<p>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b>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p>

	<p>等于 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 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 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 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 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 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b>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b></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b>（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p>

<p>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p>

<p>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审议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赋予的审批职权内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审议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赋予的审批职权内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b></p>

<p>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b>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b>10 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 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b></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b></p>

	<p>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五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b>10</b>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p>

<p>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及其他重大事项。</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b>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银川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b>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银川市黄河东路 867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1504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